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7〕33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学生蔡建秀退学的决定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：

蔡建秀，女，学号 2015142004，我校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提出退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6.本人申请退学者”的规定，经生命科学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其退学。

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